

嘉義市立美術館111年7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4月份當代藝術新聞雜誌-嘉義市立美術館《人・間-陳澄波與畫都》文宣廣告頁露出	雜誌	7月份	展覽教育組	14,000	
2	110年嘉義市立美術館媒體行銷計畫，111年4月21日-嘉義市立美術館《人・間-陳澄波與畫都》主題特展介紹	網路媒體	7月份	展覽教育組	0	1. 「110年嘉義市立美術館媒體行銷計畫」契約，110年5月3日已完成簽約，本案依契約分兩期付款，第一期款已於該年6月份付款2萬4,360元整。 2. 本案已完成10則露出，因疫情之故影響110年美術館展期，本案已於111年1月4日經鈞長同意配合館內展期延展辦理。 3. 待本案執行完畢後，付第二期款2萬4,360元整。
3	4月11日ARTOUCH報導，陳澄波與他的好朋友：「人・間-陳澄波與畫都」在嘉義市立美術館	網路媒體	7月份	展覽教育組	35,000	本案為《人・間-陳澄波與畫都》開幕暨行銷推廣委託服務案，其中委託項目「報導文章撰寫露出」，該項目價金依廠商經費表羅列為新台幣35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7. 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